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78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葉庭歡

債 務 人 元銀花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陸仟零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 
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18,511元	95年6月30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18.25%	無
		104年9月1日起	15%	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
002	24,562元	95年6月29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止	19.71%	暨自95年6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延滯第一個月當 月計付新台幣300 元，延滯第二個 月當月計付新台 幣400元，延滯第 三個月當月計付 新台幣500之違約 金，違約金之收 取最高以連續三 個月為上限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